

证券代码：600348
债券代码：143960
债券代码：143979
债券代码：143921
债券代码：155989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代码：163962
债券代码：163398

证券简称：阳泉煤业
债券简称：18 阳煤 Y1
债券简称：18 阳煤 Y2
债券简称：18 阳煤 Y3
债券简称：18 阳煤 Y4
债券简称：19 阳煤 01
债券简称：19 阳股 02
债券简称：19 阳煤 Y1
债券简称：20 阳煤 01

编号：2020-068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原煤收购协议（续签稿）》 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风险：

本次交易属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泉煤业”、“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交易双方除非因不可抗力、客观自然条件发生变化因素影响，合同期限内公司或其指定的公司将按照《原煤收购协议（续签稿）》的约定向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原名称为“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 10 月 26 日更名为“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购买所开采的全部原煤。如违反本协议，违约一方必须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 过去 12 个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及下属公司与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持续发生本公告内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 为解决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集团公司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并规范公司与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收购原煤及入洗原煤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根据集团公司关于公司收购洗选煤分公司后不以任何形式与途径进行任何原煤销售及原煤出售予公司的承诺，公司与集团公司签署了《原煤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目前，公司与集团公司签署的《原煤收购协议》即将到期，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章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与集团公司签订《原煤收购协议（续签稿）》，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1 条第（三）项、第 10.1.3 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或其指定的公司向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购买所开采的全部原煤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 鉴于该关联交易为长期持续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将在今后的定期报告中及时披露当期的交易金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本议案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集团公司持有公司 58.34%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阳泉市北大西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翟红

注册资本：758,037.23 万元

成立日期：1985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限分支机构）、矿石开采；煤炭加

工；煤层气开发；建筑施工、建设工程，建筑安装、勘察设计；物资供销；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煤气、电力生产，燃气经营、发电业务（仅限分支机构）；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房地产经营；矿石加工；食品经营、住宿服务、文艺表演、娱乐场所经营、文化娱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机械修造；加工木材、建材、钢材、磁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制品、服装、劳保用品、矿灯；广告制作；印刷品印刷；消防技术服务；消防器材、医疗器械经营，修理、销售；汽车修理（仅限分支机构）；种植，动物饲养场、养殖（除国家限制禁止种养的动植物）；园林绿化工程；本企业自产的磁材、铝材、玛钢件、服装的出口，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禁止或者限定的技术和商品除外）；房屋、场地及机械设备租赁；制造、加工、销售煤矿机械配件、橡胶制品、输送带、升降带、带芯；材料科学、机械工程研究服务；煤矿装备研发、设计、材料研究；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集团公司资产总额2,466.47亿元，净资产575.32亿元；营业收入1,761.02亿元，利润总额16.58亿元，净利润2.55亿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集团公司资产总额2,589.82亿元，净资产611.96亿元；营业收入1,213.33亿元，利润总额6.93亿元，净利润1.03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原煤收购协议(续签稿)》，公司或其指定的公司将向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购买所开采的全部原煤，以规范关联交易和解决公司与集团公司目前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收购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所生产的原煤，可根据洗选煤的实际生产能力和市场的需求情况分期、分批向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收购，原煤收购价格按阳泉市范围内的原煤市场价格确定。

四、《原煤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拟与集团公司签订《原煤收购协议(续签稿)》具体内容如下：

甲方为集团公司；乙方为阳泉煤业

1. 收购方式：公司收购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所生产的原煤，可根据洗选煤的实际生产能力和市场的需求情况分期、分批向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收购。

2. 收购价格：按阳泉市范围内的原煤市场价格确定。

原煤收购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双方每季度月上旬前聘请价格事务所对阳泉市及其周边地区的原煤市场价格进行调查，由受委托的价格事务所收集该季度阳泉市及周边地区原煤的销量及平均售价，结合市场变化趋势预测和国家政策方面的影响因素，提出该季度阳泉及周边地区的原煤销售价格调查报告和认证结论；双方以价格事务所提供的价格为依据，结合托管矿井原煤生产成本等情况，对本季度原煤收购价格进行调整和确定。

3. 价格调整程序：根据原煤收购价格的上浮或下降的区间不同，公司将提请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 结算方式：原煤收购价款按季度结算；可通过银行转账、承兑汇票、信用证等进行结算。

5. 生效条件：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6. 合同有效期：3 年。

7. 延长：协议有效期届满前 30 天内，可以书面形式延长。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集团公司签署《原煤收购协议(续签稿)》，是为解决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并规范公司与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收购原煤及入洗原煤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所必需的，降低了企业的经营风险，促进了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原则，执行市场价格，能够保证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杨乃时、刘文昌和李一飞已回避表决，与会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二）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审议前事前审核，并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三）独立董事意见；
- （四）《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煤收购协议(续签稿)》。

特此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